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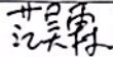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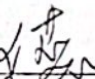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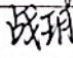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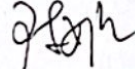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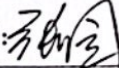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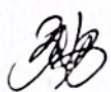




GM-2024-408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合同审核表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全光交换机）合同		
对方单位	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货物类	合同金额	91600 元
归口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4年12月3日		
审 签 意 见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附审核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顾问签字：  2024年12月3日		
党委（医院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意见：委托代理-公开招标，中标时间：2024.11.19. 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4年12月3日		
财务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4年12月3日		
审计科意见	附审核意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4年12月5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2024年12月6日		
院长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授权签署（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人：  院长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说明：本表原件留在党委（医院）办公室，复印件承办部门、财务运营管理科、审计科各留一份。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光纤交换机采购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 方：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光纤交换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XJDH-YKD2024-167

(2) 采购计划编号：XJDH-YKD2024-167

(3) 项目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光纤交换机	北京/博科	博科 G610	1. 单机支持 24 个端口； 2. 16Gb, 24 端口交换机, 16 端口激活, 含 16 个 16G 短波 SFP, 含 Web tools、Zoning、EGM 软件授权, 含级联, 单电源（固定）, 机架套件； 3. 端口类型支持 FL_Port、F_Port、M_Port、E_Port、U_Port、N_Port； 4. 端口速率支持 8、16 Gbit/sec； 5. 交换机本地端口之间数据交换延时≤900 ns（包括 FEC）； 6. 768 Gbps 的端到端全双工带宽； 7. 介质类型 SFP、SFP+、LC 接头、短波（SWL）、长波（LWL）、超长波（ELWL）； 8. 基于帧的中继, 每条 ISL 中继最多 8 个 16 Gbps 端口；每条 ISL 中继最高 128 Gbps 的吞吐量； 9. 运用 Brocade Fabric OS 中所包括的 DPS, 实现基于交换的跨 ISL 负载均衡； 10. USB 1 个 USB 口, 用于系统日志文件下载或微码升级； 11. 可视化用户界面, 基于 Web 的管理界面和故障定位指示； 12. 支持管理性 Telnet, HTTP, SNMP v1/v3 (FE MIB, FC Management MIB) 等；支持审核, 系统日志, 变更管理追踪；符合 SMI-S 标准；支持 SMI-S 脚本工具集, 管理域；	台	2



				13. 设备尺寸 1U, 配置导轨、等安装套件; 14. 兼容各品牌服务器和存储, 支持构建标准 SAN 网络; 15. 质保 3 年。		
2	服务器存储光纤通道卡	北京/英特尔	X520 SR2	1. 传输速率: 16GB 2. 端口类型: 双 SFP+端口 (含模块) 3. 总线类型: PCI Express 3.0 x8 4. 支持标准: IEEE 802.3an 10GBASE-T, IEEE 802.3ab 1000BASE-T, IEEE 802.3u 100BASE-T 等 5. 管理功能: 通过 SMBus 或 NC-SI 进行 IPMI 传递, iSCSI 启动, WoL, PXE 远程启动, VLAN 过滤等 6. 操作系统支持: FreeBSD, Linux, VMware ESXi, Win 7/ Server2012/ Server 2008/ Win 8/Win 8.1/Server 2016/Win 10 等	张	4
3	数据迁移服务	乌鲁木齐/上讯	技术服务	1. 核心业务数据库集群迁移服务	项	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光纤交换机

关键部件: 服务器存储光纤通道卡 品牌: 英特尔 型号: X520SR2

关键部件: 数据迁移服务 品牌: 上讯 型号: /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1600元

大写：玖万壹仟陆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1、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 100%;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月9日。

(2) 履约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道湾南路 986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完成上架调试之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甲方（采购人）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合同专用章 650105C16676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磊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986号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19层C
联系人	任强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999225989	联系电话	15099668695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986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19层C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83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anglei@xjsxi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MB1A476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697822003G
		开户名称	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19 0298 2710 4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一、合同标的

#####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配置清单
1	光纤交换机	博科	博科 G6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机支持 24 个端口；</li> <li>2. 16Gb, 24 端口交换机, 16 端口激活, 含 16 个 16G 短波 SFP, 含 Web tools、Zoning、EGM 软件授权, 含级联, 单电源(固定), 机架套件；</li> <li>3. 端口类型支持 FL_Port、F_Port、M_Port、E_Port、U_Port、N_Port；</li> <li>4. 端口速率支持 8、16 Gbit/sec；</li> <li>5. 交换机本地端口之间数据交换延时≤900 ns (包括 FEC)；</li> <li>6. 768 Gbps 的端到端全双工带宽；</li> <li>7. 介质类型 SFP、SFP+、LC 接头、短波(SWL)、长波(LWL)、超长波(ELWL)；</li> <li>8. 基于帧的中继, 每条 ISL 中继最多 8 个 16 Gbps 端口；每条 ISL 中继最高 128 Gbps 的吞吐量；</li> <li>9. 运用 Brocade Fabric OS 中所包括的 DPS, 实现基于交换的跨 ISL 负载均衡；</li> <li>10. USB 1 个 USB 口, 用于系统日志文件下载或微码升级；</li> <li>11. 可视化用户界面, 基于 Web 的管理界面和故障定位指示；</li> <li>12. 支持管理性 Telnet, HTTP, SNMP v1/v3 (FE MIB, FC Management MIB) 等；支持审核, 系统日志, 变更管理追踪；符合 SMI-S 标准；支持 SMI-S 脚本工具集, 管理域；</li> <li>13. 设备尺寸 1U, 配置导轨、等安装套件；</li> <li>14. 兼容各品牌服务器和存储, 支持构建标准 SAN 网络；</li> </ol>	台	2	41500	83000	



				15. 质保 3 年。				
2	服务 器存 储光 纤通 道卡	英 特 尔	X52 OSR 2	1. 传输速率: 16GB 2. 端口类型: 双 SFP+端口 (含模块) 3. 总线类型: PCI Express 3.0 x8 4. 支持标准: IEEE 802.3an 10GBASE-T, IEEE 802.3ab 1000BASE-T, IEEE 802.3u 100BASE-T 等 5. 管理功能:通过 SMBus 或 NC-SI 进行 IPMI 传递, iSCSI 启动, WoL, PXE 远程启动, VLAN 过滤等 6. 操作系统支持: FreeBSD, Linux, VMware ESXi, Win 7/ Server2012/ Server 2008/ Win 8/Win 8.1/Server 2016/Win 10 等	张	4	1650	6600
3	数据 迁移 服务	上 讯	技 术 服 务	1. 核心业务数据库集群迁移服务	项	1	2000	2000
总计: 人民币 (大写) 玖万壹仟陆百元整 小写: ¥91600 元								
说明: 含货物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陆百元整(小写:¥91600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0.5小时内答复，2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1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事故的发生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乙方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姓名：王磊；电话：15099668695。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姓名：任强，电话号码：13999225989；双方明确，除该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6、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年；

2、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0天；

3、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王磊；联系电话 15099668695。

4、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八、货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100%。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059

账户名称：新疆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19 0298 2710 401

#### 4、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账户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账号：30012701040006693

税号：12650000MB1A47619B

甲方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或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货物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货，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先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验收，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项；但上述书面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作为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等免责的凭证，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应以最终实物验收结果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首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